

本集團明白達致並監察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集團之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鄧榮均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亞平先生、熊光陽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3/4
鄧榮均	4/4
張亞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熊光陽	3/4
何林麗屏	4/4
馮力	4/4
蔡錦輝	4/4
陳昌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4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其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8及9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董事長為張春廷先生，而董事總經理為鄧榮均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獨立性及互相制衡。董事長張春廷先生負責行政工作，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鄧榮均先生須就落實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統籌整體業務向董事會負責。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獲委任填補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空缺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只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並可膺選連任。再者，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適用之法規而提前終止。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之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及
2.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出席與會議。

董事之薪酬(續)

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8.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董事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給予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花紅。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0/1
馮力	1/1
蔡錦輝	1/1
陳昌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董事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提名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及
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張春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向董事會推薦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內重選鄧榮均先生、熊光陽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為董事。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張春廷	1/1
馮力	1/1
蔡錦輝	1/1
陳昌達(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如下：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從任何僱員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之要求合作；及
2.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職務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 (續)

職務 (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 (續)

職務 (續)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是否有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彼等均擁有會計專業所須之經驗及知識。馮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批准其費用。審核委員會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於審核本公司財務業績時，兼顧須遵守之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有關之任何問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馮力	3/3
蔡錦輝	3/3
陳昌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3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990,000
審閱中期業績	210,0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與集團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賬目。

本公司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四個月及三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提高經營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有關法律和規例。

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惟不能確保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設立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的制衡。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風險及控制的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設立審核委員會審閱包括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遵守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將稽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稽核時間表。為確保稽核的獨立性，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覆涵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監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